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成立一個董事會的委員會稱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構成以及職責的概要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計委員會應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且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
- 1.2 成員須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停止擔任(a)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在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一年期間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1.5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應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向審計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以及其確認地點、時間以及日期之通知最少應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對任何應出席審計委員日常會議的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需出席的人士作出，除另行同意外。倘續會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被視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審計委員會的秘書保存及於合理時間及合理的通知下供任何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及／或公司的任何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審計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 2 次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 4.2 在審計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a)內部審計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代表；(b)集團財務總監；及(c)其他董事會成員。

4.3 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作出之提問。若審計委員會之主席無法出席，審計委員會的一位成員(必須是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該人士應準備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作出的提問。

6. 職責及責任

由於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應作為其他董事，外部審計師，管理之間的溝通的焦點，因為他們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審計；以及通過提供獨立的財務報告審查，使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計的效率滿意，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而且應為：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6.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6.4 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前就核數以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和範圍進行商討；

- 6.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在核數公司的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6 就任何需改善的事宜確定並制定建議以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7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資格；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 6.8 就第 6.7 段的職責而言，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充分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或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審查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系統；該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的預算；
- 6.11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6.12 當存在內部審核功能時，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其成效；
- 6.13 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檢查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6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6.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由審計委員會履行的事宜；

其他

6.18 檢討公司的安排使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6.19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7. 申報責任

7.1 審計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職務和職責內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7.2 審計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8. 權限

8.1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和紀錄。

8.2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的職員和附屬機構，準備和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和回應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8.3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需要的情況下尋求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訂。